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以公开优环境，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公开力量。

####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引领区建设、营商环境、科技创新，及时发布各项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

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布公共资源、公益事业、涉农补贴等方面的信息，促使社会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完善治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防汛防台、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公开和预警提示，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

##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3年，区政府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36件，较上年度上升34.75%；答复信息公开申请619件（含去年结转50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16件，占18.74%；不予公开24件，占3.88%；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73件，占44.1%；不予处理7件，占1.13%；其他处理199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95件），占32.15%。区政府本级涉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20件，行政诉讼案件19件，均无纠错或败诉。

## （三）着力推进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优化政策文件查询**，新增“成文日期”“发布日期”等检索条件，并根据业务条线对信息进行主题分类；**完善规范性文件库建设**，集中统一公开本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 （四）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门户网站**，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做好政务公开、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回应关切工作；**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聚焦利企便民，创新传播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协同性、及时性、有效性，快速准确传递

权威声音；**深化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实现历年政府公报数字化展示与下载，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

**（五）全面强化信息公开保障能力**

**细化工作部署**，印发 2023 年工作要点，列出 73 项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优化考核评估**，围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要求，对标对表，逐项销项。对各单位开展专项评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班，各单位分管领导及法制干部 160 余人参加，提升公开人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6 <sup>1</sup>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2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0	73	0	0	0	13	6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3	0	0	0	0	5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2	13	0	0	0	1	1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5	0	0	0	0	0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	0	0	0	0	0	1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2	28	0	0	0	6	2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9	5	0	0	0	3	2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7	3	0	0	0	0	3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	3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3	0	0	0	0	2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sup>2</sup>	158	16	0	0	0	0	174
	(七) 总计		536	73	0	0	0	10	6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1	3	0	0	0	3	6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1	9	20	3	0	0	7	10	1	0	0	8	9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但仍有优化空间。一是对政务公开发展新形势的研究系统性不够。在把握国务院、市政府的最新标准指引方面，还需进一步积极主动。二是创新总结力度不够，创新引领、典型推广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交流培训。抓好常态化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国务院、市政府最新会议精神及文件要求；组织业务交流研讨，为各单位相互学习，相互交流搭建平台。二是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梳理总结成效显著的公开模式、公开成果，形成浦东特色，以区级层面的经验做法引领全区政务公开的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3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贯彻新公开理念，服务新公开阶段，构建新公开格局。

### （一）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完善政策发布

#### 1. 精细发布彰显高效便捷

聚焦规划信息领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一站式”“一揽子”的公开服务。

#### 2. 精准服务助推直达快享

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打造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服务，将政策原文、解读材料等上传入库，确保政策及时更新。精准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群众对最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快享。

#### 3. 精心探索开展“阅办联动”

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便利市民群众直接点击跳转至办事页面，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从“看”到“用”的“阅办联动”功能。全年发布“阅办联动”政策25条。

### （二）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解读

#### 1. 拓展政策解读渠道

开拓政策解读新渠道，通过短视频和直播等形式，由领导干部对《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教育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进行解读，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浦东教育沃土。

## 2.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积极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引入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解读，不断健全与行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3.助推政策落地落实

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以掌握新局面、发现新情况、答好新课题为目标，课题组实地走访单位约13家、开展访谈约19次，通过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完成政策解读课题报告，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体系，着力打通政策解读中的堵点、淤点、难点。

### （三）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

#### 1.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

在全区范围内选取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金桥镇碧云社区第一居民区委员会等十家单位试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工作，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转化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具体举措，以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组织公众代表列席区常务会议



浦东新区组织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等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审议《2023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草案）》《浦东新区景观照明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一步畅通公众表达诉求、建言献策渠道，增强区政府决策行为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3. 举办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

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86 场，参与群众 1.4 万余人次，50 余家单位的主要或者分管领导出席了政府开放系列活动。常态化推进环境监测公众开放日、金海湿地公园开放日活动，积极培育政府开放日品牌；开展“金融伴企行”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开放日活动，为科创类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政策解读、融资产品推介等服务，听取企业对相关金融信贷产品和政策的意见建议。

#### （五）围绕规范有序引导开展合理收费

2023 年度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2 件，实际收到信息处理费 2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 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 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 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 元)
1.按件计收	2	22	2400	22	2400
2.按量计收	0	0	0	0	0
合计	2	22	2400	22	2400

<sup>1</sup>该 12 件均为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

<sup>2</sup>此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申请人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